

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加强教学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

北化大校发[1998]25号

教学工作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，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。为进一步加强教学工作，深化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，建设本科教学优秀，优秀在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的基础上，经1997年本科教学工作会议讨论，校党委常委扩大会批准，现决定如下：

一、成立校教学指导委员会，加强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。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计划、专业设置与调整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改革、师资培养、教学管理等重大教学问题进行讨论和审议，并提出实施意见。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课程建设委员会和教材建设委员会。

二、校领导要定期研究教学工作，加大对教学工作的精力投入建立校主要领导重点联系主要教学院（系）的制度，加强对基层教学、教改工作的了解。

三、建立教学巡视员制度。全面了解、督查教学情况，反馈教学信息，监控教学质量，并有计划、有目的地对青年骨干教师进行跟踪和培养。

四、加大教学经费的投入根据国家教委本科教学工作优秀学校评价标准，教学经费1998年达到C级（生均900元），1999年达到B级，以后做到逐年增加。

五、加强教材建设。从1998年起，学校产业部门每年资助25万元，连续四年共计100万元（含化新奖教金），主要用于支持教材的编写与出版。该专项经费由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提出使用方案和实施细则。

六、加强对教学改革的投入和支持。设立15个教师流动编制，由教务处负责使用，主要用于重点支持国家级、市（部）级教改项目和化学基地的建设。同时，对于国家教委、北京市教委等部门下拨的教改项目经费，应全额用于教改课题，学校和各方面均不提成截留，并视学校财政情况适当给予配套经费。在教师系列的职称评审时，参加教改、教研工作（项目、成果或论文）作为必备条件之一。

七、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，尤其要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。各院（系）要分别制定并落实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，有条件的应配备指导教师，鼓励青年教师承担新课。对于老教师指导新教师，计算工作量时应增加10%，新开课和开新课应增加20%。另外，学校应落实教师的培训费、进修费。

八、学校每两年评选一次优秀教学成果奖（含教材、课件），校级一等奖在职称评审时视同市（部）级二等奖。国家级、市（部）级优秀教学成果奖，应与相应的科技成果奖同等对待。

九、设立艺术教研室（3—5个教师编制），加强理工科学生的人文素质教育。

十、总务处、教务处组织人员定期检查教室各种设施完好及配备齐全情况，发现问题应限期解决，保证教学正常进行。从1998年开始实行限时修复的办法，即教师、学生、员工一经发现教学设施有损坏，应立即告之教务处教务科或该楼值班员。由教务处签发维修通知单送有关部门，有关部门应在48小时内修复。若故障严重不能在时限内彻底修复的，应向教务处说明原因并贴出告示，以防造成更大的损失和伤害。

附件一：

北京化工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

一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协助校长指导学校教学工作的组织。对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计划、专业设置与调整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改革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质量的监控及教学管理工作中的政策制度等重大问题进行审议、讨论，并提出实施意见，报校领导审核批准。

二、教学指导委员会人员组成：

由校长与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效果好、治学严谨、作风正派、有一定的科研经历、热心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的教师组成。设主任一名（由校长担任），副主任二名（由委员会推荐），委员若干名。

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课程建设委员会与教材建设委员会、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部分委员可以兼任课程、教材建设委员会的委员。

三、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任期：

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。

四、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：

1. 对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计划、专业的设置与调整进行审议，提出意见与建议。
2. 对课程建设、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的改革方案进行审议并监督贯彻执行。
3. 对学校教材建设的规划与实施进行审议与监督。
4. 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，对学校教师资格的认定、师资队伍的建设、青年教师的培养提出意见与建议，组织优秀教师及有关奖教金的评选。
5. 优秀教学成果奖的认定与评选，并负责向上级组织推荐。
6. 对学校重大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讨论、审核。
7. 对学校有关教学、教师各种政策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。关心教师的工作和业务水平的提高，同时也要关心他们的物质利益，以保证教师队伍的稳定，保证教师安心工作。对侵犯教师权利的现象教学指导委员会应立即向有关领导反映。
8. 对晋升教师系列职称的人员进行预审并予以推荐。
9. 为推动学校教学手段现代化的运用，教学委员会有权提出我校 CAI、CAD 课件的研制、开发意见及实施计划。
10. 负责教学经费的预算及专项经费审核。

附件二：

北京化工大学教学巡视员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实施教学巡视员制度的目的

为保障我校本科生的教学质量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水平，在 1995 年试行的基础上，学校决定从退休教师中聘请若干名教学水平高、教学经验丰富、作风正派、责任心强、热心教学工作的高职称教师，组成具有权威性的教学巡视组。全面了解、督查教师的教学和学生的学习，有计划、有目的地进行青年教学骨干教师的培养和跟踪，同时了解各院（系）教学计划的执行以及学校教学秩序的运行情况。

二、巡视员工作职责

1. 通过有计划、有目的地听课，了解全校各院（系）、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方法、手段的改革和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，反馈本科生教学质量和基础课程建设现状。

2. 督查教师的课堂教学及学生的学习情况，定期分析、研究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向主管教学的校长及教务处长提供教学信息，协助领导把好教学质量关，为建立和健全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3. 反映广大师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总结推广好的教学经验，对学校教学工作提出建设性或改进意见。

4. 通过听课，发现、培养、跟踪青年教学骨干，总结他们的经验并及时鼓励、提高、推广，如进行教学观摩课、现场点评等。对于教学经验不足，教学方法不力的青年教师应给予重点帮助、关怀、指导，经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研究，提出具体指导意见，发扬优点，克服不足，使其尽快胜任教学工作，保证课堂教学质量。

5. 巡视员要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，了解科技发展新动向和教学改革形势与要求，要学习教师法，熟悉学校教学管理制度，对违反管理规定、影响教学秩序的现象，可提出批评，予以制止，并向教学管理部门或学校领导反映。

三、对受聘教学巡视员的工作要求

1. 每人每周听课不少于 8 学时，采用计划听课和随机听课相结合，常规听课和期中教学检查听课相结合，每次听课做记录，课后填写听课评审表，期末装订成册，作为教学管理档案的一部分。

2. 定期召开教学巡视员联席会议，向校有关领导汇报阶段教学动态，分析教学质量，遇有特殊情况立即汇报以便及时解决，期终写一份巡视员工作总结，肯定成绩，指出不足，提出今后改进意见。

3. 依靠巡视小组集体力量，重点培养若干名青年教学骨干，在较短时间内尽快提高教学效果，努力达到优秀青年主讲教师水平，顺利完成新老教师的交接。

4. 巡视员的听课结果，将作为每年评职、评优秀教师、评优秀教学成果和各种奖励的重要参考依据，以促进我校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。

四、巡视员的工作方式和方法

1. 以听课为主，并在必要时可与任课教师、教研室主任等座谈，交换意见，沟通思想，与教研室密切合作，共同把好课堂教学质量关。

2. 巡视员可利用课前、课后时间与学生座谈，了解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，或在适当的时候召开有学生代表参加的座谈会，直接听取意见。

3. 与教学主管部门配合，必要时做部分问卷调查。

4. 收集兄弟院校有关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执行与完善情况。

五、对其他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

在人力、物力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应对实验教学、实习环节、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答辩及期中、期末考试等教学环节进行质量监控，全方位保障教学质量。

六、巡视员队伍的组织机构及形式

教学巡视员由学校聘任，受聘教师受主管教学校长领导，由教务处兼管。

教学管理部门应为教学巡视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，送达教学简报，通报学校教学工作情况，定期或不定期地邀请他们参加有关教学工作会议，传达上级有关文件和指示，征求和听取他们对改进教学工作的意见，支持巡视员开展工作。

